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吳秋菊

電話：27297668轉6161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6311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96年5月7日消署預字第0960011094號函及  
內政部96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4函影本各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  
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臺北市消防工程  
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  
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局長 熊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送請局長核決行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1959272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600110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條文修正發布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6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 署長黃季敏

96. 5. 10

臺北市消防局

預定結案日期

96. 5. 18

吳秋菊



BDAA09631187900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96年5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6樓之12）、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消防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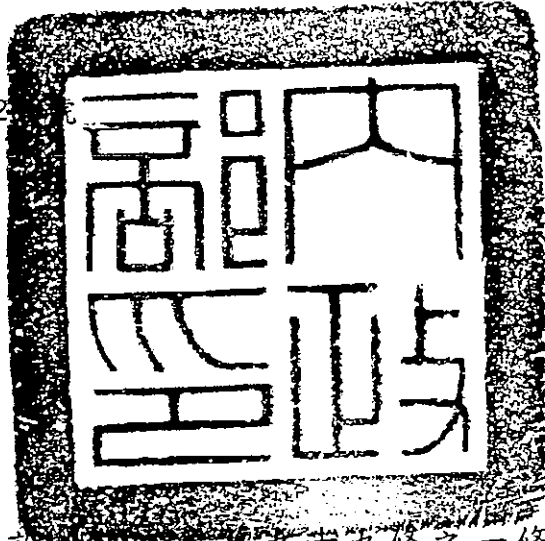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22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施行日期另定。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條  
文

部長 李逸洋

裝

訂

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之機構、學校、中心。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H-1 之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